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XTC-C-24510052-2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
5 资格审查	17
6 开标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1
2 评标方法	21
3 评审标准	21
4 评审程序	22
附表一 资格审查	2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采购内容	41
二、采购要求	41
三、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43
四、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0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51
三、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4
四、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69
五、商务偏差表	7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七、投标承诺书	7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74
十、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75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76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78
一、开标一览表	78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7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81

一、技术偏离表.....81

二、运输车辆.....82

三、 产品符合性.....83

四、项目管理制度.....84

五、食材安全管理方案.....85

六、配送方案.....86

七、应急预案.....87

八、保障供应及服务方案.....88

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89

十、其他资料.....90

第七章 其它.....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451005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342.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大米、面粉、清油）

数量：1 批，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米、面粉、清油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性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上述预算金额均为一年预算金额。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xjcgDownloadArea/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f61ec680c91d11edbee32d1b0f8498a2）查看与下载，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选择人工客服进行咨询（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调试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等），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电子签名签章前须先启动和运行新疆 CA 的“电子签章服务”），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0、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项目联系人：乌女士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

联系方式：1999952508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 系 人：任园园、于海臣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 号乌鲁木齐大厦 9 层 A 座

联系方式：18195911775（任）、18199185399（于）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园园、于海臣

电 话：18195911775（任）、18199185399（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招标范围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交货期	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 72 小时送达，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12 小时。
1.4	交货地点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4	供货周期	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12 个月。
1.4	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有效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2.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面粉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园园 联系电话：1819591177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层A座 邮箱：renyuanyuan@gxzb.com.cn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保证金金额： 标项1：¥500.00元（伍佰元整）；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59 虚拟银行账号： 标项一：9919048608102012400009425 1、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标项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款项用途不明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投标人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需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中标合同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等。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3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成员5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7.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3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合同期限。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火灾、食品中毒等重大事故，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等全部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当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
1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11.3	社保记录年份要求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一年预算金额40万元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计算，即： 标项1：¥4,80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3.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59 虚拟银行账号： 标项一：99190486081020124000094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标项最高限价及标项内每项货物的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超出最高限价及单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11.7	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2.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次月1日-5日对账，并将上月的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提交甲方。 3.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后15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11.8	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具体如下： 面粉：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大米： 执行国家标准 GB1354-2009，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颗粒饱满圆滑，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清油： 菜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6-2004，棉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7-86，调和油执行国家标准 GB2717-2018，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乙方送交的食用油必须是定量包装，货物净重量必须与包装袋/桶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1.9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10	数量	本次招标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12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11.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	配送时间及地点	配送时间：供货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 72 小时送达，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12 小时。 配送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1.13	投诉	如果您在此次采购中有任何质疑或不满，请联系下述联系人，您所遇到的问题将会及时妥善地得到处理。 投诉电话号码：010-88354433-207 联系人：夏涓（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00）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明细报价表；
- 8)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运输车辆；
- 3) 项目管理制度；
- 4) 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 5) 配送方案
- 6) 应急预案
- 7)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 8)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按政采云电子平台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如政采云平台支持），修改后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电子签章后重新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经工作人员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当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

- 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函是否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技术条款响应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无重大偏差（满足“★”号条款要求）。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和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经营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合同，则得具有清晰的合同主要页，起码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体现为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关键页。
2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有 6 人以上的得 4 分，3 人以上的得 2 分，3 人以下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	运输车辆 (6 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运输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或车辆购置税发票等证明材料。（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或车辆购置税发票、车辆图片等证明材料）。
4	产品符合性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每有一项指标部分或全部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最低得 0 分。 注：一项指标是指大米整体一项，面粉整体一项，粮油整体一项，共三项。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项目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食材安全管理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控制措施；②不合格食品退换货及销毁管理措施；③项目配备人员安全卫生管控措施。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配送方案 (3 分)	从：①配送组织结构；②配送体系及流程；③产品溯源流程；④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临时配送需求的应对措施；恶劣天气出现时应对措施；投诉处理流程；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急人员配置及分工；食材断供货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应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不够完善的得 5 分，极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保障供应及服 务方案(13 分)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 13 分；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8 分；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欠具体，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保障办法及售后服务承诺，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确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等承诺的； 以上四项方案合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以上有响应但较合理清晰的，每有一项扣 2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将作为评标价格，具体如下：

（一）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所提供为合同条款格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大米、面粉、清油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作为甲方采购大米、面粉、清油类事宜的供应商，现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清油类事宜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物品名称

类别	大米、面粉、清油类
中标价格	中标通知书所列单价
备注	结算价格（单品）=按中标通知书所列单价

注：此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2. 上述价格包含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产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 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 若在订货前乙方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8.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9.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10. 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

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1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3.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

1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验收标准：

面粉：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大米：执行国家标准 GB1354-2009，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颗粒饱满圆滑，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质量标准：

面粉：

面粉的参数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0.7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CB42 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水分	%	≤14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0g	≤80

大米：

质量标准：

大米的参数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不完善粒	%	≤3.0
糠粉	%	≤0.15
矿物质	%	≤0.02
带壳稗粒（粒/kg）	%	≤3.0
碎米	%	≤7.5
水分	%	≤15.5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黄粒米	%	≤1.0
杂质总量	%	≤0.25
互混	%	≤5.0

食用油：

菜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6-2004，棉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7-86，调和油执行国家标准 GB2717-2018，要求食用油在

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乙方送交的食用油必须是定量包装，货物净重量必须与包装袋/桶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食用油逐桶验收数量和质量。

四、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每次采购提前三天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货采购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如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变更后的要求将要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进行调换或退货。

3. 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储存、保管办法而造成采购食品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24 小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圆整。（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将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乙方应开始组织供货，并向甲方提供拟供产品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向

甲方提供书面的产品储存、保管方法，以便甲方做好收验货准备。

3. 乙方只能提供合同规定产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8.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各项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所签订的《外协人员

保密承诺书》、《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等相关内容，如有违反将严肃追责。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产品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 乙方在送货时，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配送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及录像、摄像、拍照等设备，不得在货物中夹杂带任何甲方规定的违禁及其他物品给服刑人员进行传递，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没收所带物品，不予支付货款，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

六、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乙方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详见订单）

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 2 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产品不负保管责任。

3.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购买的产品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夏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1 时前完成，冬季配送应于北京时间 12 时前完成。遇疫情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通知时间执行。

七、货款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开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2. 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乙方次月 1 日-5 日对账，并将上月的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提交甲方。

3. 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据和正规发票后 15 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圆整，原则上合同届满一个月后，乙方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

八、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产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九、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违约通知 3 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合同期限未满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因政策、甲方布局调整需要终止合同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公告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产品销售总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伤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外，并将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3. 附件招标、投标、中标等相关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0 日内告知对方。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大米 170 元/袋(25 公斤/袋)、面粉 117 元/袋(25 公斤/袋)
清油 55 元/桶(5L/桶)。

二、采购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外包装必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乙方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该类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6.若在订货前已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产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8.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

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9.乙方对产品的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产品仍完好无损。

10.因产品包装、运输不当导致的产品缺失、破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应在供货时要提供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无每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12.乙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13.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24 个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14.甲方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

15.因乙方提供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 3.1 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甲方中标投标人；
- 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配送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供货量：本次招标的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 12 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四、商务要求

4.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4.2 价格补充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不得更改格式。
- (2) 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 (3) 本次为单价招标，以单价金额签订合同。

4.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4.6 质量标准：合格，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4.7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五、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

面粉：

面粉的参数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气味、口味	/	正常
加工精度	/	按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灰分（以干物计）	%	≤ 0.7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CB42 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 26.0
含砂量	%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14
脂肪酸值（以湿重计）	MgKOH/10g	≤ 80

大米：

质量标准：

大米的参数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技术要求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留皮程度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不完善粒	%	≤ 3.0
糠粉	%	≤ 0.15
矿物质	%	≤ 0.02
带壳稗粒（粒/kg）	%	≤ 3.0
碎米	%	≤ 7.5
水分	%	≤ 15.5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黄粒米	%	≤ 1.0
杂质总量	%	≤ 0.25
互混	%	≤ 5.0

食用油：

质量标准：

菜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6-2004，棉籽油执行国家标准 GB1537-86，调和油执行国家标准 GB2717-2018，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乙方送交的食用油必须是定量包装，货物净重量必须与包装袋/桶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食用油逐桶验收数量和质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项名称）

标项 一 _____（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审查内容	评标办法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资格审查			
1			第 1 页
2			第 2-3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8			第 页
9			第 页
10			第 页
11			第 页
12			
符合性审查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8			第 页
9			第 页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审查内容	评标办法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6			第 页
7			第 页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 标项一（标项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交货期、供货周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开标一览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授权代理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若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7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示

（请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去本段蓝色字体“特别提示”）

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下；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格式如下：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的不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方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方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方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采购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收据、银行电汇凭证或其他支付形式的缴纳凭证等）

四、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年份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价格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中标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保密要求（如有）、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 份 证 号 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健康证明和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部分说明或资料。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为了便于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尽快退还投标保证金及节省办理相关手续所耗时间，在此邀请投标人单独提供以下资料（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请在开标后将盖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renyuanyuan@gxzb.com.cn ），未提供以下补充资料的，不构成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补充资料：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若选择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可以按以下格式提供：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号：

单位地址：

财务部门联系电话：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项名称）

标项 一 _____（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XTC-C-24510052-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	
标项号	标项一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元)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GXTC-C-2451005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标 项 号：标项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产品规格	品牌	保质期	备注
1	大米	工业	袋	1	170.00					
2	面粉	工业	袋	1	117.00					
3	清油	工业	桶	1	55.00					
单价合计金额（元）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标项名称）
标项 — （标项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无偏离，完全响应	
2				无偏离，完全响应	
3				无偏离，完全响应	
4					
5					
6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运输车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三、产品符合性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四、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五、食材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六、配送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七、应急预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八、保障供应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